

<<渤海管理法的体制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渤海管理法的体制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010103846

10位ISBN编号：7010103844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徐祥民 等著

页数：24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渤海管理法的体制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总结了我国现行海洋管理体制，分析了海洋综合管理体制的合理性，对国外跨边界区域海立法的执行体制、跨国界区域海立法的执行体制和国内外流域立法的执行体制进行了全面的梳理，阐明了渤海区域立法应当贯彻综合管理原则。

本书提出法的运行体制、执行体制和执行权模式等概念，在阐述一般法的运行体制原理的基础上，提出了渤海管理法应当选择相对独立的运行体制的建议；在概括一般法的执行体制基本模式，评析渤海管理中现行法的执行体制，分析渤海管理法执行体制设计应考量的因素的基础上，阐述了渤海管理法的执行体制设置应遵循的原则，提出了渤海管理法的执行体制设计方案：在对执行权模式做概念阐释，从世界各国的立法实践中总结出执行权模式的基本类型之后，提出了环境法适合“权力责任法”模式，渤海管理法应采用“权力责任法”模式的观点，并为渤海管理法的“权力责任法”模式的构建设计了方案。

<<渤海管理法的体制问题研究>>

作者简介

徐祥民, (1958-), 又名徐进, 山东汶上人, 历史学博士, 法学博士, 中国海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院长, 兼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985”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中澳海岸带管理研究中心共同主任, 中国法学会理事, 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山东省法学会副会长等学术职务。

多次主持并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等多项。

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文史哲》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

论文多次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转载。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获得首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和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等称号。

<<渤海管理法的体制问题研究>>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章 五龙闹海的来历及其制度根源

第一节 “五龙”的来历与“五龙闹海”的发生

- 一、“五龙”及其来历
- 一、“五龙”概念的进一步延伸
- 三、“五龙闹海”的发生

第二节 “五龙闹海”的弊端

- 一、不利于我国海洋立法的综合化进程
- 一、违反科学划分管理的规律，造成职能重叠和职能空白
- 三、导致重海洋资源开发、轻海洋环境保护的局面
- 四、增加了海洋执法的协调难度，降低了海洋执法的效率
- 五、提高了海洋执法成本

第三节 “五龙闹海”发生的制度根源

- 一、职能管理的含义及其特点
- 一、职能管理下的分散海洋执法体制
- 三、“五龙闹海”——注重单项、单要素的职能管理与海洋一体化管理之间的矛盾产物

第二章 海洋综合管理及其合理性

第一节 海洋行业管理在历史上的合理性

- 一、我国主要涉海行业及其管理
- 一、海洋行业管理历史上的合理性

第二节 海洋行业管理存在的问题与海洋综合管理的产生发展

- 一、海洋行业管理存在的问题
- 一、海洋综合管理的产生
- 三、沿海国家积极实践海洋综合管理
- 四、我国政府积极响应并实施海洋综合管理

第三节 海洋综合管理的合理性

- 一、海洋综合管理的产生体现了人类认知海洋思维方式的转变
- 一、海洋综合管理是一种更具适应性的高层次海洋管理形式
- 三、海洋综合管理是对海洋行业管理的超越

第三章 渤海区域立法应当贯彻综合管理的原则

第一节 渤海区域立法是海洋管理中的特别法

- 一、渤海区域立法以渤海为特定管理对象
- 一、渤海区域立法不同于我国一般性海洋管理法
- =渤海区域立法本质上是综合管理法

第二节 解决渤海问题需要实行综合管理

- 一、渤海面临的主要问题
- 一、渤海问题的整体性需要对相关事务进行综合管理
- 三、渤海问题的多源性需要在空间管理范围上实施陆海综合管理
- 四、渤海问题的跨行政区域性需要建立渤海综合管理体制

第四章 国外跨边界区域海立法的执行体制

第一节 美国旧金山湾与切萨比克湾

- 一、旧金山湾与切萨比克湾的自然地理状况
- 一、旧金山湾与切萨比克湾的环境问题
- 三、旧金山湾与切萨比克湾环境立法及其执行体制

<<渤海管理法的体制问题研究>>

四、旧金山湾与切萨比克湾环境立法的执行体制的评价与启示

第二节 濑户内海

- 一、濑户内海的自然地理状况
- 一、濑户内海的环境问题
- 三、濑户内海环境立法及其执行体制

.....

第五章 跨国界区域海立法的执行体制

第六章 国内外流域立法的执行体制

第七章 渤海特别法的运行体制

第八章 渤海特别法的执行体制

第九章 渤海特别法的执行权模式选择

参考文献

后记

<<渤海管理法的体制问题研究>>

章节摘录

(4) 学科间的综合。

海洋综合管理实际上是科学工作者与决策者之间的综合。

科学工作者由于所从事的学科不同,对同一问题的观察、分析角度不同、采用的方法不同,也会得出不同的结论,他们之间也会产生矛盾。

如海洋自然科学工作者,他们注重的是对海洋自然现象的实证分析,看重的是人类行为对海洋自然体的影响;而海洋社会科学工作者所关注的则是涉海人员的行为,看重的是人对海洋环境、资源与生态的影响。

同时,海洋科学工作者与决策者之间,由于所处的位置不同,承担的任务不同,看问题的角度不同,他们之间也会产生一些矛盾,也需要进行综合分析。

从海洋综合作用的范围来看,“综合”包括: (1) 陆地与海洋的综合。

海洋是一个水体,但海洋综合管理所涉及的绝不仅仅是海洋单方面的问题,还必然涉及陆地问题。

陆地与海洋的综合,一方面表现为实施海陆一体化开发的战略;另一方面表现为海陆综合治理。

因海洋经济的发展必须以陆地为依托,海洋开发向深度和广度的方向发展,海洋产业群逐步增殖扩大,它们对陆岸基地和腹地的要求必然越来越高;同样,陆地开发建设活动必然对海洋开发提出更高的要求,向海洋要生产和生活空间,要食物和水资源等。

因此,需要根据海陆一体化的战略,统筹沿海陆地区域和海洋区域的国土开发规划。

同时,陆上活动和海上活动,如水质、渔业生产等之间存在着很强的联系。

而且,许多海洋问题就是由于陆地问题引发的,如陆地企业向海洋排污行为造成海洋水质下降,环境污染,本着从源头治理的原则,需要陆地和海上协调与合作,共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2) 海洋资源利用的综合。

海洋资源的空间立体化程度高,单一功能的开发往往导致资源的浪费和破坏,因此,应该对海洋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实现海洋多目标、多层次的开发,提高开发利用效率;对海洋开发利用项目进行统筹安排和合理的海域生产力布局,建立合理的海洋开发利用结构,发挥海洋资源空间整体效益;海洋资源的开发量与保有量综合考虑,使海洋资源有序开发,为资源利用代际公平提供物质基础。

.....

<<渤海管理法的体制问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